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合肥恒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恒皖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效力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3 民初 13421 号民事判决，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上述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193500 元并赔偿违约金 8600 元；
2.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人民币 1343.96 元(以人民币 2021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203443.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3.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刘伟胜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粤 0103 执 7674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 0103 民初 13416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现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请求：

- 被执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44,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8,600 元；
-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人民币 2,227.40 元（以人民币 344,0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354,827.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

-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二：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刘伟胜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粤 0103 执 7673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 0103 民初 13424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现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请求：

- 被执行人支付货款 1,371,500 元及违约金 43,000 元；
-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人民币 8,880.46 元（以人民币 1,371,5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1,423,380.4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肆角陆分）。

-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三：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元力星球（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焦海清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沪 01 民终 14444 号

上诉人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5 民初 90366 号民事判决，特依法提起上诉。原审判决在认定违约金起算日期及利率标准上存在错误，未充分考虑双方在付款日后持续协商并达成延期合意的事实，且违约金利率调整过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诉讼请求：

原审判决在违约金起算日期和利率认定上存在事实和法律错误，导致上诉人不当承担高额损失。恳请贵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请求，以维护公平正义。

（四）案件进展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0 元，由上诉人元力星球（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四：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武汉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王波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粤 0103 执 13811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5）粤 01 民终 4372 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现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生效，因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请求：

- 被执行人支付 276,500 元涉案合同工程款；
 - 被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1,576.64 元（以 276,5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暂计 1741.95 元（以 276,5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289,818.5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
- 被执行人支付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执行立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申请执行书》
- 《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